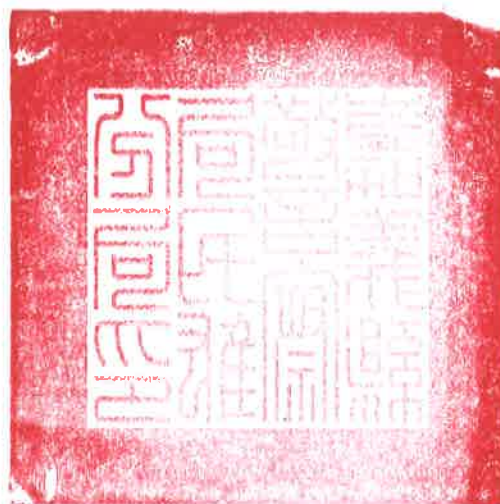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嘉民警偵字第1130037448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紀玉萍(身分證字號:U221342***)書面告誡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告誡人行方不明，本分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書面告誡」，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經20日於113年11月11日發生效力，並由本分局依法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聯絡方式：承辦人：偵查佐陳品憲。
- 四、機關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
- 五、聯絡電話：05-2261234。

分局長吳俊德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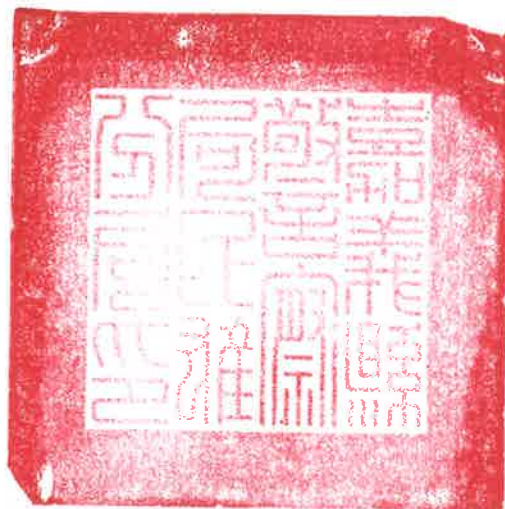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嘉民警偵字第113003744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紀玉萍書面告誡案(受通知人設籍監所、戶政事務所現行方不明，未能送達)，紀玉萍書面告誡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書面告誡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經20日於113年11月11日發生效力，並逕行辦理移送。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 五、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
- 六、電話：05-2261234。
- 七、聯絡人員：偵查佐陳品憲。

分局長吳俊德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書面告誡		
案 由	洗錢防制法	
案 件 編 號	11308270364-00	
行 為 人	紀玉萍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073/08/30	
身分證統一編號	U221342969	
住 居 所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015 鄰民族路21號之1	
告 誡 事 由	臺端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中華郵政(700-01211010425794)(或郵局、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或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涉嫌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告誡：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本分局依同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製作書面告誡處分。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本分局依同條第4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製作書面告誡處分。	
注意事項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執行單位	處理人員	偵查佐陳品憲
	連絡電話	05-2761234
分局長吳俊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簽 收 人		
簽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書面告誡一式兩份，經行為人簽收後，一份交其攜回，一份單位留存。